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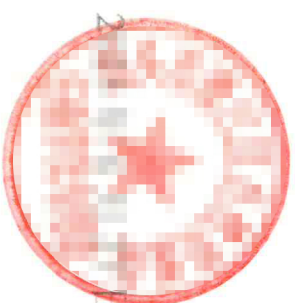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4 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濠江区渔港新产业集聚与综合体验区建设项目（港区二路、港区三路、港区四路）
建设位置	渔港横一路（渔港路-沿江北路）、渔港横二路（渔港路-沿江北路）、渔港横三路（渔港路-沿江北路）
建设规模	港区二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53 米（桩号 AK0+010~AK0+063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20 米；港区三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57 米（桩号 BK0+010~BK0+067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20 米；港区四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56 米（桩号 CK0+007~CK0+033、CK0+036~CK0+066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20 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  
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  
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